

與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鮑博士控制行使目標公司約20.97%的投票權，包括：

- High Altos Limited (鮑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約6.04%的投票權；
- Phthalo Blue LLC (鮑博士為管理人的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約10.60%的投票權；
- 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根據獎勵協議及信託契據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約3.31%的投票權 (其中鮑君威有權就1,790,823股目標公司股份全權酌情行使投票權)。根據獎勵協議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授出的投票委託將於交割後終止；及
- 目標公司股份約1.02%的投票權，其由委託股東根據投票委託協議 (於下文概述) 授予鮑博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鮑博士根據目標公司細則有權在目標公司董事會中投6票 (目標公司不超過六名董事 (包括鮑博士) 總計11票)，鮑博士被視為能夠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人員組成。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被視為目標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交割後 (假設推定實行)，每一位繼承公司董事均有權在繼承董事會中投一票。通過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並根據投票委託協議，鮑博士將能夠控制行使繼承公司約13.70%的投票權。因此，緊隨交割後 (假設推定實行)，由於概無其他股東將能夠行使較鮑君威博士可行使者更多的投票權 (透過High Altos Limited、Phthalo Blue LLC及投票委託協議)，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被視為繼承公司的一組單一最大股東。

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與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投票委託協議

為表明委託股東對接受鮑博士監督的目標集團管理層的信心，委託股東與鮑博士訂立投票委託協議，以(i)進一步確認有關委託股東對鮑博士的支持及信任，相信其會以符合目標集團（包括實現目標集團的長期業務前景及戰略目標）及目標公司股東（包括委託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作出商業指示與指引；(ii)反映鮑博士的遠見卓識及領導力對目標集團持續增長的重要性；及(iii)使鮑博士能夠進一步鞏固其於目標集團的控制權，並繼續推動目標集團的發展。

根據投票委託協議，鮑博士有權在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全權酌情行使委託股東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的所有投票權，約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及假設推定實行委託股東所持繼承公司股份1.04%的投票權。

投票委託協議自協議之日起立即生效且繼續有效，並將於(i)相關委託股東或其聯屬人士不再持有構成投票委託協議項下標的股份的任何目標公司股份時或(ii)根據目標公司就向公眾確定承諾承銷發售其證券而提交的登記聲明完成出售目標公司證券時終止。為免生疑問，投票委託協議將不會根據其條款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終止。

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繼承公司董事信納，繼承集團有能力在交割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交割後，繼承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繼承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由五名成員（包括前述兩名執行董事）組成。

與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營運的日常管理。儘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各種角色，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繼承公司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 (i) 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繼承董事會的決定須經繼承董事會的大多數票批准；
- (ii) 繼承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繼承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具備充足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平衡董事的潛在利益，進而促進繼承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繼承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從而確保其在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倘繼承公司與繼承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利益董事有義務申報及全面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應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受信職責及責任，有關職責及責任要求其以繼承公司的利益及符合繼承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並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基於上述，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繼承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繼承公司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繼承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繼承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資源。繼承公司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繼承公司亦有獨立客戶渠道。

與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述，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繼承集團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性

繼承集團擁有自身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其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並釐定資金用途。繼承公司已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且不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繼承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行稅務申報及納稅。繼承公司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並實施穩健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繼承公司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經營。繼承公司預期於上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原因為繼承公司預期其營運資金將由上市前投資者的投資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所得款項撥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向目標集團發放的貸款尚未償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亦無為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

基於上述，繼承公司董事認為，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繼承公司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繼承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

繼承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其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守則」一節。

與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繼承公司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繼承公司股東利益的重要性。繼承公司已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避免繼承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繼承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繼承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繼承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會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繼承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其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其職責必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繼承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倘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意見為繼承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所需意見，則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相關費用由繼承公司支付；及
- (v) 繼承公司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各項規定）向繼承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繼承公司董事信納，已實施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繼承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